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

112.09.18 國立聯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年度第 4 次管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專業學術與實務兼備能力，鼓勵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校外實習之定義悉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
- 三、申請資格與審查：
 - （一）本校日間部學制學士班學生依院系實習規定，修習企業（實務）實習、實務見習、工廠實務（校外）實習、產學（業）實習等校外實習課程，並與實習機構簽訂「學生校外實習計畫合約書」且獲得學分者。
 - （二）符合前項資格學生經院系審查資格通過，再提交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當年度獎勵經費用罄則停止受理申請。
- 四、獎勵方式：每人限獎勵一次，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1,000 元整或同等值禮券、獎品。
- 五、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有損壞校譽或違法情事者，得不發放獎勵金。
- 六、本要點核定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實際獎勵額度得視本校當年度分配金額做適當調整。
- 七、本要點經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